

合 同

项目名称：台州市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标段一、
标段二项目生产）（标段二：台州市区基础测绘地理
信息资源更新项目（黄岩））

项目编号：TZTX-2025-GK023

委托方（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承接方（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台州市椒江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合 同

委托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

台州市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标段一、标段二项目生产）

（标段二：台州市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黄岩））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台州市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黄岩）	①通过影像对比提取变化图斑开展 1：500 数字线划图数据更新，优先保障 92 平方公里主要城区范围内变化更新，按需做好 92 平方公里主要城区外重点区域变化更新，确保变化更新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公里，包括 1：500 测图、数据入库、接边融合、图幅数据生产。 ②对 966 平方千米进行 1：2000 数字线划图数据资源更新，包括一般要素年度更新和重大要素季度更新（2025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2026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地名地址 POI 采集更新。	1 项
总价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1536000.00 元		
总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测绘服务、软硬件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工伤保险费、水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质保维护费、第三方质检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技术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交标的项目成果符合下列国家、省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5)《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 (6)《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18521-2001);
 - (7)《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DB33/T 817-2010);
 - (8)《1:500 1:1 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 552-2014);
 - (9)《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2001);
 - (10)《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11)《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1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14)《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15)《浙江省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规定》(浙自然资函〔2020〕85 号);
 - (16)《浙江省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数据字典(2021 年)》;
 - (17)《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本规定》(GB/T 30318—2013);
 - (18)《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 30319—2013);
 - (19)《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 (2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生产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 数字线划图》(CH/T 9020.1-2013);
 - (21)《台州市 1:500、1:1000、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库技术规定(2020 版)》(以下简称《台州版技术规定》);
 - (22)《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做好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1434 号);
 - (23)《2023 年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维工作方案》(浙自然资函〔2023〕57 号);
 - (24)《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CH/Z 9010-2011)。
 - (25)《“一张图”地理底图浙江试点实施方案》
 - (26)《浙江省“一张图”地理底图数据(政务版)治理细则(试行)》
- 如有下发最新技术标准,乙方事先告知甲方后,按最新技术要求执行。
- 注:在参照以上规范进行实施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参照和遵循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政策规范等不仅限于以上文件。

如发生所供标的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选择拒收、退货、拒付费用、扣款、解除合同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维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乙方所需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项目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条件。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
5. 向乙方提供仅限于乙方内部使用的、用于执行本合同生产所必须的测绘材料。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3. 应当接受标段三全过程成果质检单位的审查、监督、检查、质量检验,并确保测绘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乙方仍应对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项目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台州市区 1:500 数字线划图数据更新、台州市区 1:2000 数字线划图数据更新(包括一般要素年度更新、2025 年第三季度重大要素更新)地名地址 POI 采集更新等数据建设相关内容,经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量检验合格。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台州市区 1:2000 数字线划图数据重大要素季度更新(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第一季度、2026 年第二季度),每个季度终了后按要求提交成果。

第六条: 项目成果交付

项目全部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量检验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以下全部最终成果资料:

内容		要求		格式	数量	介质
库体成果、元数据	季度更新库体成果、元数据	符合省标版技术规定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单位为度	GDB、SHP	1	光盘或硬盘
	一般要素年度更新1:2000库体成果、元数据	符合省标版技术规定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单位为度		1	
		符合台州版技术规定	台州 2000 坐标系,坐标单位为米		1	
	一般要素年度更新1:500库体成果、元数据	符合台州版技术规定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单位为米		1	
			台州 2000 坐标系,坐标单位为米		1	
	DWG 成果		台州 2000 坐标系,坐标单位为米		DWG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单位为米				
地名地址数据库	台州 2000 坐标系,坐标单位为米		GDB	1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单位为度			1		
文档资料	成果清单		DOC 或 DOCX、pdf、纸质	2	光盘或硬盘、纸质装订成册	
	技术设计书			3		
	技术总结报告			3		
	质量检查报告			3		
	成果验收报告			1		
	其它各类资料的文档			1		

第七条：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的约定

本合同标的（即项目成果）及甲方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或者其他甲方的资料、信息及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接触的信息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披露、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不因合同终止失效。乙方承诺其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发生侵权纠纷、被第三方索赔等事件的，乙方应积极处理，并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维权费用及损失赔偿。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测绘项目费支付及结算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技术设计书通过专家评审后）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同款40%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经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量检验合格并向甲方提交终验成果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余下的工程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结清余下的工程款。

2. 结算方式：

① 1:500数字线划图数据更新工作的实测变化更新面积大于等于10平方公里的，经本目标段三全过程成果质检承担方复核确定后，按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款，甲方不另行支付除合同总价外的其他费用。

② 1:500数字线划图数据更新工作的实测变化更新面积小于10平方公里的，经本目标段三全过程成果质检承担方复核确定后，其中1:500数字线划图数据更新工作按实结算（1:500数字线划图数据更新工作实际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1:500数字线划图数据更新工作合同单价），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③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报价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1:500 数字线划图数据更新	10 平方公里	57000.00	570000.00	
2	1:2000 数字线划图数据资源更新	966 平方公里	1000.00	966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1536000.00 元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

2.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费用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

4. 乙方提供的标的质量经本目标段三全过程成果质检承担方质检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以达到验收要求。因标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单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因标的质量不合格进行重做的, 返工周期为20个工作日, 并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台州市区1:500数字线划图数据更新、台州市区1:2000数字线划图数据更新(包括一般要素年度更新、2025年第三季度重大要素更新)、地名地址POI采集更新等数据建设相关内容, 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台州市区1:2000数字线划图数据重大要素季度更新(2025年第四季度、2026年第一季度、2026年第二季度)。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经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量检验合格的全部最终成果资料; 如逾期的, 自逾期之日起, 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甲方已支付价款; 如二次质检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甲方已支付价款。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标的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甲方已支付价款。

7. 测绘任务完成后, 成果经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量检验, 虽整体质量合格, 但不能达到本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或承诺的质量要求的:

①1:500线划图更新成果未达到本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或承诺, 按照“样本里单位成果质量得分最低分”和“样本质量得分最低分”两部分叠加, 扣减相应的合同额。1:500线划图更新成果样本里单位成果质量得分最低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75分”, 扣减合同款的2%; 样本里单位成果质量得分最低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 扣减合同款的3%。样本质量得分最低分“大于等于75分小于80分”, 扣减合同款的2%; 样本质量得分最低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5分”, 扣减合同款的3%。

②1:2000线划图更新成果未达到本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或承诺, 按照“样本里单位成果质量得分最低分”和“样本质量得分最低分”两部分叠加, 扣减相应的合同额。1:2000线划图更新成果样本里单位成果质量得分最低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75分”, 扣减合同总价款的2%; 样本里单位成果质量得分最低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 扣减合同总价款的3%。样本质量得分最低分“大于等于75分小于80分”, 扣减合同总价款的2%; 样本质量得分最低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5分”, 扣减合同总价款的3%;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当事人双方均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标的物的运输、安装、质量检验、验收、税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项目实施和验收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从事获取、生产、加工、利用、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范围测绘成果的有关规定，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服务资金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服务资金调整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内部规定。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 1 日

乙方（盖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晨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2号

电话：0571-8721695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号：1202026209900379675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 1 日